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教務長王泓仁

出席者：文學院副院長李紀舍（謝舒凱代理）、物理學系副主任石明豐、社會科學院院長蘇宏達、醫學院副院長何奕倫（林燕宜代理）、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童心欣（童世煌代理）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副院長王淑珍、管理學院院長胡星陽、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郭柏秀、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胡振國、法律學院副院長吳從周、生命科學院副院長鄭貽生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郭佳瑋（胡凱焜代理）、國際學院副院長楊國鑫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長闕志達（謝靜怡代理）、創新設計學院副院長張聖琳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陳林祈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校園關係經理楊宗銘、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賴飛熊（請假）、學生會會長莊智程、學代會代表王家康、研協會代表陳芸露、各院學生會共推代表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許育瑋

列席者：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姜至剛（請假）、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研究組組長符碧真（請假）、副組長石美倫、資深專員李冠穎、專任研究助理宋黛薇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胡淑君、編審曾俊綺、資深專員許羽婷

記錄：許羽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112-2學期新開跨領域共授課程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申請「文學、美術與博物館策展」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申請「理解臺灣：文化襲產之建構與解構」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詳如附件2。
- 三、財金系申請「金融科技」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詳如附件3。
- 四、法律系申請「非常規家庭專題研究」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詳如附件4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有關線上課程課號及課程識別碼調整案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因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原有固定的編號格式，為方便於課務系統審查 6 學分上限，以及後續成績單作業辨識，大學數理預備課程試辦計畫「微積分預備課程」、「普通物理學預備課程」及「普通化學預備課程」擬比照其他線上課程之課號及課程識別碼格式調整如下：

課程編號	課程識別碼	課程名稱	英文課名	授課教師	學分
Online0015	N0101500	微積分預備課程	Precalculus	蔡國榮	1
Online0016	N0101600	普通物理學預備課程	Pre-General Physics	楊珮芸	1
Online0017	N0101700	普通化學預備課程	Pre-General Chemistry	林至闓	1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 3 案：有關各系所領域專長課程異動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異動詳如附件5。

決議：請戲劇系提供學生修課指引、生機系更新課程架構圖，並至領域專長系統更新資料。其餘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 提案單位：數位學習中心

案由：有關數位學習中心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課程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具「數量方法入門」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課程申請表（共1門）如附件6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2 案 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

一、檢具臺文所「台灣語言概論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7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檢具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「漢語發展與華語教學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8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請臺文所及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更新遠距教學申請表中「授課方式及時數」欄位資料。

第 3 案 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案由：檢具會計系「會計學原理下」及「會計學甲一下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2門），詳如附件9及附件10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4 案 提案單位：公衛學院
案由：
一、檢具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「應用隨機過程二」及「疾病篩檢統計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2門），詳如附件11及附件12，提請討論。
二、檢具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「重複測量統計分析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3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5 案 提案單位：電資學院
案由：檢具資工系「數位系統與實驗」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4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6 案 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案由：檢具人類系「工藝體系與資源永續」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5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請人類系將「工藝體系與資源永續」領域專長學生修課指引放入領域專長系統，並修改總表Level 3方法論課程為6選2。

第 7 案 提案單位：社科院
案由：檢具社工系「智慧社福與資料治理」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6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8 案 提案單位：創新設計學院
案由：
一、檢具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「使用者中心研究與設計」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7，提請討論。
二、檢具創意創業學分學程「創新創業」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（共1門），

詳如附件18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請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將「使用者中心研究與設計」領域專長之學生修課指引放入領域專長系統；請創意創業學分學程考量於下次領域專長改版時調整「創新創業」名稱，使領域專長之定位更為明確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人口學分學程

案由：檢具人口學分學程「社會人口時空視覺化」領域專長模組架構申請書（共1門），詳如附件19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請評估總整課程「專題研究」之必要性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應於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案提112-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，將研究單位納入領域專長設置單位通過後，始得生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10 分。